

# 全省11月1日提前启动供热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李会斌)根据河北省气象局天气预测分析,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全省有3次不同程度的冷空气活动,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为确保群众应对低温天气用热需求,全面做好采暖季期间安全供热保障工作,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通知,全省2021年11月1日启动供热(承德、张家口市目前尚未启动供热的地区视当地气温情况可再适当提前启动供热)。

通知要求,切实把供热保障摆上突出位置,加强统筹安排,扎实做好2021-2022年度采暖季供热保障各项工作,全力保证正常供气供暖,决不能让一户群众受冻,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真正把好事办

好、实事办实。

严格落实提前供热要求,精准细致做好准备工作。11月1日前要具备供热条件,这项工作已提前作出部署。各地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各级供热主管部门要督促检查供热企业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抓紧进行设备调试、管网注水打压等工作,确保按时间要求供热。要做好备用热源、备品备件、抢修机具、抢修队伍各项准备,及时应对供热突发事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能源保障,协助供热企业做好燃煤、天然气等能源储备,协调热电联产电厂做好热力保供。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落实好供热增加成本费用的资金保障措施。

强化供热监管和服务保障,全力提升供热质量水平。供热初期,要加大宣传力

度,普及简易问题处置方法,畅通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主动帮助群众解决管网憋气、阀门顺利打开、循环不畅等多发易发问题,努力改善群众感受。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遇有长时间、大范围极寒天气,确保调峰锅炉全时待命、随时启动。督促热源厂备足燃煤,并根据煤炭消耗、运输条件和天气变化情况持续补进,始终保持7-15天的燃煤消耗储备。针对近期能源供需偏紧状况,依法打击煤炭市场炒作,坚决防止个别企业借供引发区域性室温不达标问题。督促供热企业加强供热设施巡检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热源、热网、换热站等供热基础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出现大范围供热不达标及停暖事故。充分用好供热监

管信息平台,排查供热末梢管网压力状况,及时掌握居民小区室温情况,确保出水温度、回水温度和居民家中温度不低于法定温度。加大对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机构的巡检频次,一旦发现供热不达标情况,立即解决到位,确保供热不间断。不断提高供热投诉受理效率,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到位。

通知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供热保障工作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各级冬季供暖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供热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 书市·书香

10月22日,为期10天的2021河北省新华书店金秋惠民书市拉开帷幕。图为10月26日,在石家庄市图书大厦新华书店,读者正在选购图书。

视觉中国供图

## 深层超采区地下水位同比回升2.83米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李会斌 通讯员高飞、任树春)10月26日,记者从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1-9月份,地下水位有8个月同比回升,9月份最新监测数据显示,全省深、浅层超采区地下水位同比回升2.83米、1.08米,86个浅层超采县中有80个水位回升,67个深层超采县中有66个水位回升。

我省是全国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之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省经济高速发展,用水需求加剧,用水量剧增,而且全省水资源量呈衰减趋势,经济社会发展不得不长期依靠超采地下水来维持,造成全省超采区范围近7万平方公里,涉及127个县(市、区),年超采量59.7亿立方米。我省的水资源问题事关首都水安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0个缺水型设区市达标“节水型城市”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李会斌 通讯员高飞、任树春)在河北省政府新闻办10月26日召开的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二级调研员李睿介绍说,在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中,该厅本着“开源”“节流”共同抓的工作方案,解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延伸覆盖的“最后一公里”,提高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城市节约用水。

截至2020年底,全省市县公共供水管网长度达到3.69万公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截至9月底,已扩建水厂2座,新建泵站6座,建设改造605公里公共供水管网。2018-2020年,河北省实施供水老旧管网三年行动,累计改造1503公里,10个缺水型设区市均已达到省级以上节水型城市标准,其中,8个设区市和1个县级市被命名“国家节水型城市”。

## 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出炉

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22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二、春节:1月31日至2月6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9日(星期六)、1月30日

(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日(星期六)上班。

四、劳动节: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4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3日至5日放假,共3天。

六、中秋节:9月10日至12日放假,共3天。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客户端)

## 省级企业登记权限全部下放各市实施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彦铭)近日,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石家庄市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部下放省局登记权限和登记企业的通知》要求,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

决定将省级企业登记权限全部下放各市实施。

下放省级企业登记事项:省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

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下放省级企业登记事项实施范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下放省级企业登记事项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实施。

## 事关教师资格笔试! 我省最新防疫要求来了

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将于10月30日举行。根据河北省考点设置及新冠疫情防控具体情况,现将考生入场防疫要求通知如下:

考生需提前通过微信搜索“冀时办”下载“河北健康码”,每日打卡,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持“河北健康码”非绿码,考前14天内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经治疗症状好转的,或考前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持7日内和48小时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两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考生要注意科学防疫,在考试前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个人防护;不接触有非低风险地区旅居居住史、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所有考生每科目入场需要出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准考证、

“河北健康码”绿码,并提交一份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在大中专院校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还需提交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在校生健康状况证明》。10月25日准考证开放打印,请考生及时确认考点信息。

《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在校生健康状况证明》,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每科目一份,每次入场提交,可以是复印件。(河北省教育考试院)